

本部回覆清大周卓輝教授有關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審查疑義：

1. 有關審查委員之書面意見，本部係如實提供給申請人參考，惟其並非計畫准駁的唯一依據。所有正反意見在複審委員會議中皆已充分交換意見及討論，經過整體考量與評比後，方決定計畫之通過與否。
2. 有關周教授所提之疑義，茲逐條說明如下：

來文疑義	綜評意見	科技部回覆
<p>第一、此計畫包含八個子計畫，計畫經費按子計畫方式編列；審查意見第二點「以經費統編方式使得經費審查時無法分割」是錯的。</p>	<p>審查意見 2：本個別型計畫包含八個子計畫，卻以經費統編方式使得經費審查時無法分割。</p>	<p>本部在公開徵求第二期能源國家型計畫時，已敘明申請計畫應以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經查，周教授所提計畫共包含八個子計畫，惟周教授在申請時選擇之計畫型別為個別型計畫，雖在人力、耗材、研究設備之細項經費申請說明欄上對於各子計畫之需求有另外標示，但由於未依規定填寫整合型計畫中最重要之表 C010「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因此，未能在計畫內容對八個子計畫之研究項目、申請經費、計畫整合之必要性、子計畫間人力配合度及資源之整合... 進行完整說明。原審查意見應屬客觀合理，並無錯誤。</p>
<p>第二、主持人已有多項次的技轉成果呈現，計畫書中已詳實羅列報導；審查意見第三點「但可惜目前為止，並無任何技轉成果之呈現，」是錯的。</p>	<p>審查意見 3：主持人在 OLED 之學術成果豐碩，但可惜目前為止，並無任何技轉成果之呈現，本計畫為相當應用性之技術，業界之先期參與極為重要，建議另以產學合作之形式提出申請，明訂業界之權利義務。</p>	<p>經查本計畫書申請書之個人資料表 C303 中，有關技術移轉欄位完全空白，並無填列任何技術移轉資訊。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表為審查申請人研究績效最重要之依歸，相關欄位資訊的完整性及正確性為審查的重要參考依據。原審查意見依據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判斷，並無錯誤。</p>
<p>第三、本計畫有 PMOLED 一線大廠加入合作，此廠亦已準備在今年 Q4 之前試量生產，計畫已詳實羅</p>	<p>審查意見 4：本計劃缺乏一線大廠加入合作，其技術能量如何深化到產業界，並且能落實到產業之產品開發，值得研究團隊思考。</p>	<p>第二期能源國家型計畫鼓勵學術界申請產學合作型計畫，邀請廠商擔任合作企業，以使研究團隊之技術能量能夠深化到產業界，並且能落實到產業之產品開發。經查本計畫申請類別為能源國家</p>

<p>列報導；審查意見第四點「本計劃缺乏一線大廠加入合作，其技術能量如何深化到產業界，並且能落實到產業之產品開發，值得研究團隊思考。」是錯的。</p>		<p>型一般研究案，並非產學合作計畫類型，審查之意見僅是鼓勵申請團隊思考邀請國內企業提供企業配合款進行產學合作型計畫之可行性。</p>
<p>第四、總計畫與子計畫的關聯性，計畫書已詳實羅列，甚至附圖清楚說明；審查意見第五點「缺乏總計畫與子計畫的相關性，總計畫的完成項目都很重要，但是清楚無法看出子計畫如何支持總計劃」是錯的。</p>	<p>審查意見 5：缺乏總計畫與子計畫的相關性，總計畫的完成項目都很重要，但是清楚無法看出子計畫如何支持總計劃以及完成時間也有錯植之處。</p>	<p>在計畫書中雖有一頁說明及架構圖來說明八個子計畫合作、分工關係，但未說明各子計畫年度經費需求與對應之成果產出。該計畫第一年申請經費 3,555 萬元，三年合計達 1 億 178 萬元，如此龐大的計畫，需要更清楚完整的描述，尤其是各子計畫的產出順序對於研究時程相當重要，該計畫未依規定填寫整合型計畫之申請表格 C010「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因此，未能在計畫內容對八個子計畫之研究項目、申請經費、計畫整合之必要性、子計畫間人力配合度及資源之整合...進行完整說明。原審查意見屬客觀事實的陳述。</p>
<p>第五、綜評意見第一點與第三點，相互矛盾！綜評意見第三點說：可惜目前為止，並無任何技轉成果之呈現」，綜評意見第一點說：「因前期計畫成果如同所述業已技轉」。</p>	<p>審查意見 1：本計畫「高性價比 OLED 照明光源應用技術與前瞻技術研發」的提出是為了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使技術產業化；為達成此目的，首先擬建立各種製作與測試平台，以利產、學、研的研發技術在此平台上落實，加速產業化；並致力開發利基型類燭光 OLED 照明光源量產技術與產品；另外，擬開發超高材料利用率以及超高元件設計自由度之溶劑預混面型蒸鍍設備，並繼續研製元件效</p>	<p>計畫書中雖陳述這兩年已技術移轉14項次，技轉金額3,450,000 元，惟本計畫書申請書之個人資料表C303中，有關技術移轉欄位完全空白，並無填列任何技術移轉資訊。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表為審查申請人研究績效最重要之依歸，相關欄位資訊的完整性及正確性為審查的重要參考依據。審查意見3依據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表進行判斷，並無錯誤。</p>

	<p>率 <math>\geq 150</math> lm/W、演色指數 (CRI) <math>\geq 95</math>、壽命 <math>\geq 100,000</math> 小時之高性價比 OLED 照明元件。本次 NEP-II 計畫的工作內容與上期 NEP-I 有部分近似，因前期計畫成果如同所述業已技轉，本次計畫工作目標項目應該不難完成。</p> <p>審查意見 3：主持人在 OLED 之學術成果豐碩，但可惜目前為止，並無任何技轉成果之呈現，本計畫為相當應用性之技術，業界之先期參與極為重要，建議另以產學合作之形式提出申請，明訂業界之權利義務。</p>	
<p>第六、綜評意見第六點為一建議，而事實上，本計畫書已詳實進行並說明專利策略分析，早已確認專利佈局方式與其衍生價值。</p>	<p>綜評意見 6：建議透過相關單位進行專利策略分析，以確認專利佈局全面並且具有價值。</p>	<p>審查委員係提出對於專利佈局之建議。</p>
<p>第七、綜評意見第七點所提問題，「本研究團隊欲開發之技術能量與其他類似研究團隊欲開發技術如何區別，是否應有權責單位負責管控，避免重複投入資源造成浪費。」並非此計畫之執掌。</p>	<p>綜評意見 7：本研究團隊欲開發之技術能量與其他類似研究團隊欲開發技術如何區別，是否應有權責單位負責管控，避免重複投入資源造成浪費。</p>	<p>此意見為書面審查委員提供給本部及能源國家型計畫辦公室之政策審查參考用，政策審查程序中即包含欲開發技術之區別，此意見僅是提醒本部辦理審查時時應注意避免於相同領域重複投入太多資源。</p>
<p>第八、OLED 面板測試製作昂貴，預算部份在轉委託部份偏低而非偏高。智晶補助款放在耗材雜項是否恰當，</p>	<p>綜評意見 8：預算部份在轉委託部份是否偏高。另外，智晶補助款放在耗材雜項是否恰當，請確認。</p>	<p>經查本計畫申請經費第一年為 35,550,812 元，其中 15,320,000 元為轉委託費用，佔比達 43% (包含智晶公司 500 萬元、ITRI 光電所 500 萬元、ITRI 機械所 500 萬元及 ITRI 材化所 32 萬元)，與科</p>

則可按照部裡的規範進行。

技部其它計畫相比，比例確實偏高。本部提供補助經費係希望強化並累積學界的研發能量，因此，主要研究支出仍應以在學界執行為宜，必要時方得以轉委託形式外包，並且依相關採購規定及程序辦理，以確保研究成果之歸屬及符合計畫研究價值。